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湘油泵 公告编号:2024-004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 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 关事宜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说明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即2023年4月7日至2024年4月6日。

鉴于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的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后续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第三次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同意注册批复有效期届满之日,即延长至2024年11月23日,并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延长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外,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及授权的其他事项内容保持不变。

二、审议程序及相关说明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提请董事会将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同意注册批复有效期届满之日,即延长至2024年11月23日。

特此公告。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湘油泵 公告编号:2024-002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3月7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仲秋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后续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公司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同意注册批复有效期届满之日,即延长至2024年11月23日,并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延长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外,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部分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后续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公司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同意注册批复有效期届满之日,即延长至2024年11月23日,并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外,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及授权的其他事项和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部分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后续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公司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同意注册批复有效期届满之日,即延长至2024年11月23日,并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外,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及授权的其他事项和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部分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后续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公司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同意注册批复有效期届满之日,即延长至2024年11月23日,并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外,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及授权的其他事项和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部分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后续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公司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同意注册批复有效期届满之日,即延长至2024年11月23日,并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外,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及授权的其他事项和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部分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后续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公司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同意注册批复有效期届满之日,即延长至2024年11月23日,并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外,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及授权的其他事项和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部分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后续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公司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同意注册批复有效期届满之日,即延长至2024年11月23日,并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外,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及授权的其他事项和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部分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后续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公司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同意注册批复有效期届满之日,即延长至2024年11月23日,并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外,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及授权的其他事项和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部分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后续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公司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同意注册批复有效期届满之日,即延长至2024年11月23日,并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外,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及授权的其他事项和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部分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后续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公司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同意注册批复有效期届满之日,即延长至2024年11月23日,并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外,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及授权的其他事项和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部分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后续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公司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同意注册批复有效期届满之日,即延长至2024年11月23日,并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外,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及授权的其他事项和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部分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后续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公司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同意注册批复有效期届满之日,即延长至2024年11月23日,并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外,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及授权的其他事项和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部分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后续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公司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同意注册批复有效期届满之日,即延长至2024年11月23日,并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外,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及授权的其他事项和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部分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后续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公司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同意注册批复有效期届满之日,即延长至2024年11月23日,并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外,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及授权的其他事项和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部分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后续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公司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同意注册批复有效期届满之日,即延长至2024年11月23日,并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外,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及授权的其他事项和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部分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后续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公司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同意注册批复有效期届满之日,即延长至2024年11月23日,并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外,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及授权的其他事项和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部分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后续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公司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同意注册批复有效期届满之日,即延长至2024年11月23日,并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外,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及授权的其他事项和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部分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后续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公司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同意注册批复有效期届满之日,即延长至2024年11月23日,并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湘油泵 公告编号:2024-005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3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3月25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衡阳市衡山县城关镇衡衡北路6号公司一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3月25日
至2024年3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00-15: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0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发行股票授权
(八)涉及公开发行股票授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附件,公司也将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披露本次会议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请投资者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5
5.涉及授权或受托的议案名称:
三、股东大会投票重要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股票的总量。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其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股票的表决权,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以所投票数最多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19	湘油泵	2024年3月18日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个人股东需提交的文件包括: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需提交的文件包括: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若法人股东委托其他人员作为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由代理人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法人股东应当提交代理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代理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现场登记时间为2024年3月22日(星期六)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00,异地股东可于2024年3月23日前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湖南省衡阳市衡山县城关镇衡衡北路69号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4.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湖南省衡阳市衡山县城关镇衡衡北路69号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董德彪
邮政编码:421400
电话:0734-5239008
传 真:0734-5239008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准时参会。
特此公告。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3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人夏靖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4-019

苏州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 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3月7日,苏州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99.37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7%(以公司截至2024年3月6日总股本即138,000,000股为基数计算),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8.43元/股,最低价为28.2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816,646.4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拟回购股份自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拟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及2024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落实“提质增效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3月7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99.37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7%(以公司截至2024年3月6日总股本即138,000,000股为基数计算),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8.43元/股,最低价为28.2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816,646.4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8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4-010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09,440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604%。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4人,回购价格为54.30元/股。
2.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17,250,112股变更为217,140,672股。
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34人因在本次解除限售期限前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共计109,440股。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由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1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有关的事项〉的议案》,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有关任何异议。2021年10月9日,公司披露了《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2021年10月14日,公司对《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

4.2021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1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1年10月22日为授予日,符合条件的250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290,907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2021年10月22日,公司披露了《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6.2021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失去激励资格放弃认购公司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公司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决定调整部分激励对象的授予份额。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上述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9,484万股,上述限制性股票按照程序处理。调整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50人调整为226人。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1年12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至此,公司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日期为2021年12月17日。

8.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价格的调整及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8人因在本次解除限售期限前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共计13,000股。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由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手续已于2022年8月10日办理完成。

9.2022年10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失败的公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的72.72万股限制性股票自激励计划经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失效。